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19

修正案号: 39-333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后安装框接头的凸耳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0内、并装有P&W JT9D-7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型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5-15 修正案 39-12349
- 2.CAD2000-B747-18 修正案 39-3012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0 2000 年 7 月 7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0R1 2001 年 2 月 15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B747-18, 39-3012

为防止发动机后安装框接头的凸耳发生衬套移动、腐蚀或者裂纹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重申CAD2000-B747-18的要求

重复详细目视检查

A. 在本指令A(1)和A(2)段要求的时间内,以后到为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0(或其改版1)第2部分的要求,对发动机后安装框接头的凸耳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认是否有衬套位移、腐蚀

或裂纹,并且用塞规对衬套位移进行测量检查。此后,以不超过90天 的间隔重复检查,除非执了行本指令C和D段的要求。

- (1)在累计总飞行达到10,000个飞行循环以前,或飞机自出厂之 日起15年内,以先到为准:
  - (2) 在CAD2000-B747-18生效后90天内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 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
#### 纠正措施

- B. 在本指令A、C或D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如果发现衬套位移、腐 蚀或裂纹,则完成本指令B(1)或B(2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1) 如果发现轻度腐蚀或衬套位移: 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述紧急服 务通告第4部分的要求实施临时修复加工。除非该紧急服务通告中指明 需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的解决方法, 否则在下次飞行前, 依据适航部 门批准的方法,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 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上述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 必须指明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- (2) 如果发现中等甚至严重的腐蚀或任何裂纹: 除本指令G段规定 的情况外,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0R1第5 部分的要求,对发动机后安装框接头的凸耳进行修理。也可按适航部 门批准的方法,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 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复加工。上述修理方法的批准 函件必须指明是针对本指令的。完成此修理恢复了本指令C和D段规定 的检查时间要求,即自修理完成后15年或10,000飞行循环(以先到者 为准)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超声波检查--首检及重复检查

- C. 除本指令F段规定的情况外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0(或其改版1)第3部分的要求,在本指令C(1)和C(2)段规定 的时间,以后到为准,对发动机后安装框接头的凸耳实施一次超声波 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衬套位移、腐蚀或裂纹。在此之后,以不超过1, 4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的间隔(以先到者为准),重复本段规定的超声波 检查工作。
  - (1)在累计到达10,000总飞行循环前或自飞机出厂之日起15年内

#### (以先到着为准):

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9个月内。

重复详细目视检查和测量检查

- D. 在首次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后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0(或其改版1)第3部分的要求,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 查明是否有衬套位移、腐蚀或裂纹,并且用塞规对衬套位移进行测量 检查。除非完成本指令F段的工作,按本指令D(1)或D(2)段给出的间隔 实施检查。完成本段要求的重复检查,即构成了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 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- (1) 如果按本指令实施检查时没有发现衬套位移,则重复检查的间 隔为不超过1,4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(以先到者为准)。
- (2) 如果按本指令实施检查时发现有衬套位移,则重复检查的间隔 为不超过180天, 直至完成本指令E段的工作。

#### 视情修理

E. 如果在按本指令实施任何检查中发现衬套位移,则在发现衬套 位移后30个月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(以后到者为准),依据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0R1第5部分的要求,对发动机后安装框 接头的凸耳进行修理(包括对后上发动机安装点损伤情况的详细目视 检查,对后上发动机安装点的无损检测和修理,以及对发动机后安装 框接头凸耳的修理,和在凸耳内安装新衬套)。完成此修理恢复了本指 令C和D段规定的检查时间要求,即自修理完成后15年或10,000飞行循 环(以先到者为准)。

## 选择修理

F. 据R1第5部分的要求,对发动机后安装框接头的凸耳进行修理 (包括对后上发动机安装点损伤情况的详细目视检查, 对后上发动机安 装点的无损检测和修理,以及对发动机后安装框接头凸耳的修理,和 在凸耳内安装新衬套)。完成此修理恢复了本指令C和D段规定的检查时 间要求,即自修理完成后15年或10,000飞行循环(以先到者为准)。

### 修理要求的豁免

- G. 对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0(或其改版1)中提到的同 波音联系修理方法的情况: 在下次飞行前, 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 讲行修理。
- H. (1)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  - (2) 依据CAD2000-B747-18批准的替代方法,可作为本指令批准

的对应纠正措施的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